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在公司网站和 2013 年 4 月 3 日的《金融时报》上。

二、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438,327,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2 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的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派发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始办理，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法人股股息派发办法：

由股东单位向本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一份[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副本（含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信息）复印件和股权证复印件，复印件各两份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授权本公司将股东应分得的股息划入该股东指定的股东单位企业银行账号。前述文件可邮寄或派人送达至本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8 层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37，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处。

2、自然人股股息派发办法：

派息时间：现场集中办理时间定于每周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请您务必至少提前一天来电预约。

派息地点：详见法人股股息派发办法中的地址。

领取股息所需证件：股东卡原件、股东身份证原件、派息登记册原件。如股东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代理人持前述三项证件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见附件二]前来办理。

外地股东领取股息：可以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一份，连同股东卡复印件两份、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派息登记册原件和股东本人在工商银行开户存折首页复印件一份，邮寄至公司（地址详见法人股股息派发办法中的地址）。授权本公司将股东应分得的股息划

入该股东指定的本人银行账号。为保障股东权益，本公司暂不支持向股东本人银行卡转账。

五、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10-6857 8612，电子邮件：liuqi@vantone.net。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公示于公司网站 (www.vantone.net)

特此公告。



附件一：本委托书可到公司网站下载打印，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授权委托书（一）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人现授权贵公司将本法人根据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应分得的 2012 年度股息，转往本法人指定的股东单位企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持 股 数：_____

法人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法人代表姓名（签章）：_____

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签章）：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